**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市监（行复决）〔2020〕161号

申 请 人：赵正军，男，汉族，1973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东庙村嵩山路42号附1号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 责 人：张春雨，局长

住 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18号

委托代理人：孙 皓， 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所作回复超出规定期限，于2020年4月7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答复超出办理期限违法。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郑州惠济分公司销售的鹤丰楼酸梅汤等商品涉嫌违法，请求予以查处。2019年11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涉案行为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行政处罚案件延长30日办理，并于同日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延期30日办理。2020年3月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月26日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立案审批表、延期审批表、延期回复信、行政处罚决定书、回复函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原《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7日对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郑州惠济分公司销售的食品涉嫌标签不合法行为立案调查，经延期30日，于2020年3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而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只有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才能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因此，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延期办理后，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的3月26日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5月18日